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文件

豫交文〔2024〕60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河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
航空港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财政局、商
务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

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4〕44号）等文件要求，做好我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公安机关、财政、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补贴资金，按照“先到先得”原则，积极引导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报废更新，有序推广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确保我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如期顺利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作。我省计划通过线上渠道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等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及时会同公安、商务部门完成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预算和拨付资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密切配合，监督指导政策稳定运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充分利用各种途径，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产品对接会等形式，鼓励动员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主动报废更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设立

咨询热线，及时回应道路货运经营业户关心的报废更新政策、办理流程等诉求。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督查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月月底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附件：1. 河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指南
2. 河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审核指南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商务厅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1

河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申 请 指 南

一、实施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省营运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

三、补贴范围

报废货车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含）前在我省公安机关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道路运输证》。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一）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1. 提前报废（距强制报废期 1 年〔含〕以上）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不含挂车）；

2. 持有公安机关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中重型营运货车，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四、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四）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时间=注册登记日期+使用年限-注销日期，其中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年限为 15 年。新购营运货车轴数=牵引车轴数+挂车轴数。

五、申请流程

（一）申请渠道

申请人（车辆所有人，公司类型时为法人）在政策实施期内登录云闪付 APP—“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进入“河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活动页面进行申请。

（二）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补贴的，需提交：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环保网”车辆排放阶段查询截图）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机动车注销证明》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所有人为公司类型时提交法人身份证）

2. 申请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补贴的，需提交：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环保网”车辆排放阶段查询截图）

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环保网”车辆排放阶段查询截图）

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新购置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所有人为公司类型时提交法人身份证）

3. 申请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的，需提交：

《机动车登记证书》

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的符合《城市配送物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 证明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所有人为公司类型时提交法人身份证）

（三）审核结果查询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可通过云闪付 APP—“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申请进度和审核结果。

六、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经查实发现申请人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规企业和个人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

2. 补贴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在申请补贴资金到账期间，要确保借记卡及对应银行账户始终有效，可正常接收资金，以免影响补贴资金的到账。

4. 已获得国省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请勿重复申报。

附件 2

河南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审 核 指 南

本指南适用于审核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市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财政、商务部门。

一、申请受理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申请受理，通过云闪付 APP—“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小程序受理申请材料，会同公安机关、商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二、材料审核

（一）交通运输部门

车籍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及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等信息，也可推送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审核，县级审核完成后返回市级，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推送市级公安机关、商务部门。审核要点包括：

1. 所有上传证件与填写字段的一致性；
2. 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及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燃料种类仅限柴油；
3. 新购置车辆应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保持一致；
4. 核实报废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或《道路运输

证》注销证明的信息，且《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应在2024年7月31日（不含）前；

5.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交车日期”应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开具企业为外省的，报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商务厅进行核实；

6. 报废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车辆类型”应包括“中型”或“重型”，“注册登记日期”应在2024年7月31日（不含）前，“注销日期”应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7. 新购置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合法有效性，“发证日期”应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道路运输证》上“经营范围”应包括“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

8. 新购置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注册日期”应在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9. 新购置车辆为新能源类型时，应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

10. 申请资金应符合相应的补贴标准。

（二）市级公安机关

市级公安机关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返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三) 市级商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效性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返回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各部门间要建立沟通联系机制，信息推送后及时告知。

三、资金拨付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每月汇总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